



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SUZHOU HONGYU ENVIRONMENT TEST CO.,LTD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宏宇环验字[2019]第 140 号

项目名称：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陆庆年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会乐

项目负责人：（验监）证字第 201662151 号

编制单位：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珠江南路 211 号 1 幢 6 楼
邮政编码：215100
电 话：0512-68361805
传 真：0512-68361607

建设单位：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
288 号
邮政编码：215129
电 话：18915688089
传 真：/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5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9
3.1.1 废气	9
3.1.2 噪声	9
3.1.3 固废	9
3.1.4 废水	11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4.1 项目变动情况	12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12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6.1 监测分析方法	16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16
6.2 质量控制措施	16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16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16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16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噪声监测内容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1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18
8.2 验收监测结果	19
8.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0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20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20
9.2.1 噪声	20
9.2.2 固体废物	20
9.2.3 废水	20
附图、附件	21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 2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CNC 加工中心及数控雕铣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数控雕铣机 60 台，CNC 加工中心 1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CNC 加工中心 1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06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3		
调试时间	2018.06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6.12-2019.06.13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一、验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验收监测依据</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3月30日);</p> <p>(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1)《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p> <p>(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p> <p>(5)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管字[2018]4号,2018年2月8日)。</p>
---------------	---

	<p>三、验收依据的有关项目文件及资料</p> <p>(1)《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2010年6月）；</p> <p>(2)关于对《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文号：苏新环项[2010]446号，2010年6月2日）；</p> <p>(3)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	---

验收执行标准	<p>(1)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td> <td>3 类</td> <td>dB (A)</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p>(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污水接管送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9082-199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SS</th> <th>氨氮</th> <th>硝酸盐</th> <th>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排放限值 mg/L</td> <td>6~9</td> <td>500</td> <td>400</td> <td>35</td> <td>8</td> <td>《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硝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9082-1999)</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硝酸盐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35	8	《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硝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9082-1999)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硝酸盐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35	8	《污水综合排放》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硝酸盐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9082-1999)														

表二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2.1.1 项目由来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注册在苏州高新区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 288 号。本项目为增资项目，增加经营范围后，计划新增数控雕铣机 60 台、CNC 加工中心 10 台，项目计划新增职工 10 人。

本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过程：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后，计划新增数控雕铣机 60 台、CNC 加工中心 10 台。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关于《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0]446 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5 年 03 月开工，2018 年 09 月竣工，2018 年 09 月投入生产。本项目自 2015 年开工建设后，因市场原因，建设进度缓慢。目前企业决定取消数控雕铣机的生产，CNC 加工中心生产工艺取消半成品加工过程，直接通过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调试。本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CNC 加工中心 10 台。

验收工作的开展：2019 年 5 月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其建成投入生产的“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和 2019 年 06 月 13 日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 288 号

建设性质：改扩建

验收规模：年 CNC 加工中心 10 台

总投资：50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万人民币

项目定员：本次扩建新增职工3人，1班制，每班8h，年工作300天；

2.1.3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288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本项目东侧为苏州金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前桥路；西侧为苏州美得佳环保钛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2。

2.1.3.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一个生产车间，占地面积为165平方米。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

2.1.4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2-2。

表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生产车间	CNC加工中心	10台/年	10台/年	2400
2		数控雕铣机	60台/年	0	0

表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设计能力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 ²	165m ²
贮运工程	危废仓库	——	2m ²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区域自来水供给	区域自来水供给
	排水系统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区域供电	区域供电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表 2-3 原辅材料

产品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CNC 加工中心及数控雕铣机	A3 铁板	70t/a	0	/
	40#铁件	70t/a	0	/
	轴承钢	28 t/a	0	/
	铝件	0.5t/a	0	/
	外购配件	370 套	10 套	包括控制系统、机械配件
	乳化液	0.5t/a	0.5t/a	/
	机油	0.5t/a	0	/
	机身	0	10 台	环评中由自行生产的半成品 1 和半成品 2 组装而成，实际通过外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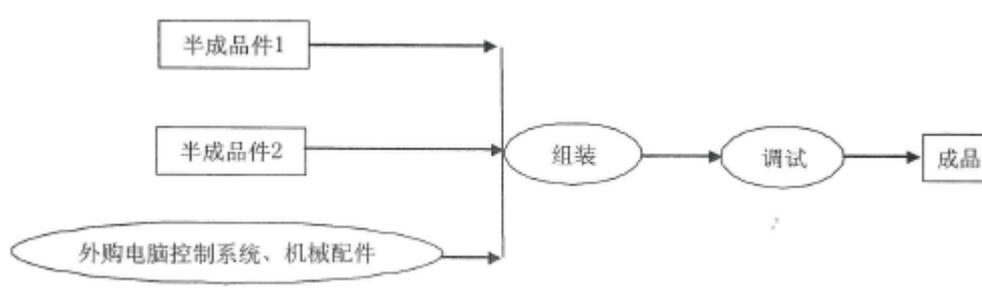
注：数控雕铣机不再建设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设备	内圆磨床	M2110C	1	0	-1
	外圆磨床	MG1420	1	0	-1
	平面磨床	KGS-512	1	0	-1
	铣床	3#	4	0	-4
	车床	CA6140	2	0	-2
	空压机	EDDYY22	1	1	0

2.2 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

CNC 加工中心：



生产工艺简述：

原环评中自行生产的半成品均外购，外购的机身与电脑控制系统、机械配件经人工组装调试，经检验合格后为产品。调试过程中使用乳化液，因此调试过程会产生废乳化液。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气

本项目为对半成品进行组装调试，无易挥发化学品使用情况，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气产生。

3.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调试设备产生的噪声，具体情况见下面噪声设备一览表。

表 3-2 设备产生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套)	等效声级(dB(A))	距厂界最近的距离 (m)
1	CNC 加工中心	1	75	5
2	空压机	1	100	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均位于车间内，本项目调试的 CNC 加工中心为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

3.1.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及排放一览表

序号	属性	产生工序	固废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暂存量	转移量
						年产量 (吨)	处置情况	年产量 (吨)	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	调试	废乳化液	HW08	900-006-09	0.5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5	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	0
3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部门	4.5	环卫部门	/	/



图 3-1 固废存放点

3.1.4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4 废水产生及治理排放情况

产污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cr、 SS、氨氮、 总磷、 BOD ₅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苏州高新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表四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存在变动：环评设计数量：内圆磨床 1 台、外圆磨床 1 台、平面磨床 1 台、铣床 4 台、车床 2 台、空压机 1 台；变化为内圆磨床 0 台、外圆磨床 0 台、平面磨床 0 台、铣床 0 台、车床 0 台、空压机 1 台。因实际生产中取消了数控雕铣机的生产，并且 CNC 加工中心的生产取消了半成品加工过程，直接通过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调试。本次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CNC 加工中心 10 台。

4.2 项目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对项目变动情况进行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分析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变动影响分析一览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变动情况	变动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产品取消了数控雕铣机	产品减少, 相应环境影响也有所减少。	否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年产数控雕铣机 60 台项目不再建设, 其他产品的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能力减少, 相应环境影响也有所减少。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本项目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取消了数控雕铣机的生产, 并且 CNC 加工中心的生产取消了半成品加工过程, 本项目依托的原有项目设备均取消。	生产设备减少, 相应环境影响也有所减少。	否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地址未发生变化。	/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占地面积减少由 1500m ² 减少到 165 m ² 。	占地面积减少, 相应环境影响也有所减少。	否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厂外管线路未调整, 未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	否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CNC 加工中心的生产取消了半成品加工过程, 直接通过外购零部件进行组装调试。	工艺调整, 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由于原环评编制较早, 未考虑危废仓库的设计情况, 本次验收时, 企业新增 1 个 2m ² 的危废仓库, 存放废乳化液以及废机油。	危废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危废均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相应环境影响基本保持不变。	否
其他	/	无	/	/

备注: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由建设单位提供, 我公司仅对该情况进行核实。经核实,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

(1) 废气：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是进行半成品进行车、铣等机加工，并调试组装。项目无易挥发化学品使用情况。本项目的运行，不会降低周围环境空气的功能级别，周围大气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2)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SS、NH₃-N 和 TP 在厂排口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350mg/L、200 mg/L、20 mg/L、4mg/L，均低于排放标准排放。

(3) 本项目设备的噪声源强约 70~100dB (A)，经过隔声设施隔声、消声器消声和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4)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为 0.5t/a、0.75t/a 和 15t/a，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一般废物由专业物资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排放量“零”。

5.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委托苏州高新区苏新环境科研技术中心编制了《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文件关于《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苏新环项[2010]466 号）。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 288 号建设，项目内容为年产数控雕铣机 60 台、CNC 加工中心 10 台。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本项目取消了取消了数控雕铣机的生产，并且 CNC 加工中心的生产取消了半成品加工过程。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CNC 加工中心 10 台。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原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表 1 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白荡污水处理厂处理。
4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热处理工艺委外处理，不在本厂内进行。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气。
5	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类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本项目调试的 CNC 加工中心为小功率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排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6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	本项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2m ² 危废仓库。
7	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体系。	本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
8	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废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

6.1.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ZHY-X-014-13
			声校准器/AWA6221A	SZHY-X-015-1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FYF-1	SZHY-X-018-13

6.2 质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参考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章节内的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6.2.1 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6.2.2 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6.2.3 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本项目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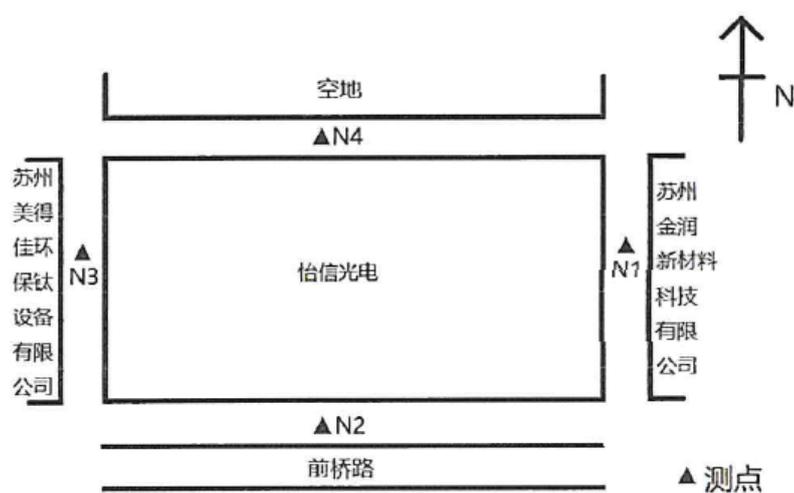


图 7-1 图验收噪声监测布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6 月 13 日对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工况证明见附件 2）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具体工况见表 8-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8-2。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生产能力 (台)	验收期间产量 (台)	负荷率 (%)
CNC 加工中心	2019.06.12	0.03 台	0.03 台	100
	2019.06.13	0.03 台	0.03 台	100

表 8-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实际原料消耗量	监测期间原料消耗量
1	外购配套件	1 套	1 套
2	机身	1 台	1 台

8.2 验收监测结果

8.2.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19年6月12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6 m/s。 2019年6月13日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1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2019.06.12	N ₁ 东厂界外 1m	55	6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6			
	N ₃ 西厂界外 1m	56			
	N ₄ 北厂界外 1m	55			
2019.06.13	N ₁ 东厂界外 1m	56		65	合格
	N ₂ 南厂界外 1m	55			
	N ₃ 西厂界外 1m	57			
	N ₄ 北厂界外 1m	5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工程基本情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怡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高新区枫桥工业园前桥路 288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基本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9.2.1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9.2.2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乳化液和生活垃圾。废乳化液委托江苏永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9.2.3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产业园内其他企业废水混合排放，不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位置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附件 2--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附件 3—设备、原材料等其他情况

附件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5--租房合同

附件 6--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协议、固废外售协议及危废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资质

附件 9--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